臺北市中正區永昌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永昌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瑞	講	53年02月29日	男	新北市	無	中興高中畢業	1. 龍口鎖印行負責人 2. 臺北市慈慧佛學會常務理事	在高中就讀期間就定居在永昌里,畢業後自營龍口鎖行,至今已35年有餘。近年來我與一群志工朋友成立了臺北慈慧佛學會,我身任常務理事兼中正區總主事。不定時在各社區發放物資迄今已有25餘次的活動。根據本人多年累積的經驗工作:①成立專業團隊協助弱勢里民爭取政府社會補助。②努力尋求社會慈善機構照顧清寒家庭,尤其要公平分配物資,不因個人喜好而有所偏袒。③誠實地執行里鄰建設經費,絕不中飽私囊。④公平地舉辦里鄰自強活動,絕不私相授受。 ⑤定期舉辦長者慶生會,提昇社區長者生活樂趣與品質。 ⑥爭取於永寬公園YOUBIKE腳踏車租借站。
2			陳秋	八風	40年3月10日	男	臺灣省 彰化縣	無	田尾國小畢業田尾初中畢業	1.臺北市第九屆社區營造規劃師 2.臺北市第十屆青年社區規劃師 3.臺北市政風處廉政志工宣導隊 中正區隊長 4.臺北市教育局春暉認輔反毒服 務宣導隊大隊長 5.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聯合總會 副總會長 6.臺北市中正區永寬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長 7.臺北市春暉認輔志願服務協會 理事長	1.我的願景:我要我住的社區更進步、更有文化水平並成為富庶有禮的市民、而家族當里長已12年了為社區進步需要改變、、換人做看喽。 2.24小時全員服務:熱忱服務、服務不分黨派、看得到找得到、做得到、服務不打烊、電話、手機不關機、隨叫隨到。 3.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推動客家民俗文化活動並加強社區多元文化學習觀摩以達到社區平等和諧促進地方進步 4.財務透明:有關舉辦之里民活動經費收支明細透明公開透明如里鄰建設經費、敦親睦鄰補助金、環保資源回饋金、讓每戶里民平均分享福利。 5.照顧弱勢及銀髮族:關懷弱勢家庭、積極辦理及規劃銀髮族樂活成長營活動、協助弱勢兒童課後輔導工作。 6.閒置房舍再利用:爭取政府單位閒置15年以上房舍做為里民活動、運動休閒文康場所使用。 7.守護社區安全:成立夜猫守護隊、為守護社區居家安全並維護全社區環境整潔。 8.期望與里民鄉親共同奮鬥、營造社區繁榮、創造社區里民居住榮譽感、創造地方你我最幸福的環境、促進合諧進步樂活永昌、爭取資源供里民分享福利。 9.社區綠美化:配合政府綠化及環保政策、提昇社區里民生活及居住美化環境。 10.最大目標:配合政府居住環境改善政策、積極協助推動老舊社區改建增值我們的資產。
3			陳玖	如	33年11月13日	女	臺灣省 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弘道國民中 學畢業	新永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永 昌里守望相助隊隊長、中正區環 保義工分隊長。任內無論民立守望相 助隊執行成效、社區發展工作評 鑑、環境維護執行成效、鄰里公 園評選、里鄰活動場所評鑑、睦	4、活化建物利用:目前汀州路1段242巷稅捐稽徵處及中華路2段419巷警察宿舍仍亟待整理,未來可供里民活動或長者照護使用。

第101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汀州路1段242巷17號【永昌里里民活動場所】(永昌里1-6鄰)

第101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詔安街236號【聖維雅納天主堂】 (永昌里14-21鄰)

第101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華路2段441巷10號【榮美基督教協會】 (永昌里7-1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 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 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	姓
姓名欄	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則—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X-IM-MIZ-III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